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1-033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蔚蓝转债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306,317,4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57,103,7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49,213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360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 95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3%；反对 95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359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4%；反对 95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%；反对 95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会议股东中，绿伟有限公司及昌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,395,728 股，属于关联人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9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316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0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及何伟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，曹承宝先生受独立董事王亚雄先生、丁伟先生委托宣读了述职报告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

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